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

为提高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使用银行借款,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一、管理范围

凡属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所有间接融资行为均列入管理范围,包括:

- 1、用于生产经营方面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 2、用于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投资方面的长期项目资金借款;
- 3、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融资工具,如: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发票贴现等;
- 4、为本条上述 3 项所涉及的借款、融资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取得综合授信额度等。

二、借款程序

- 1、申请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应提供借款用途,制定还款计划,明确还款日期;
- 2、申请项目借款应提供借款用途,项目可行性报告,制定还款计划:
- 3、申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用融资工具,应提供相关合同;

三、审批权限

- 1、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时的融资,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 2、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含 30%)时的融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四、管理监督

融资部是银行借款管理责任部门,应对所申请的银行借款进行监督,及时跟踪银行借款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汇报。

五、附则

- 1、本《办法》同样适用于非银行金融机构。
- 2、本《办法》所述银行借款行为中涉及担保事项的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4、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5、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的修订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